**會議研商資料**

案由：研商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(草案)(以下簡稱本支給表草案)

說明：

一、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均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為簡化規定，行政院86年12月24日台86人政給字第210130號函，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，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；嗣行政院再以90年8月31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55號函核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。迄至本（107）年1月因配合講座鐘點費規定修正，將原講座鐘點費部分另訂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原支給規定名稱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本年2月1日生效（歷次修正情形詳如研商資料附件1）。

二、經檢視歷年各機關就兼職費之支給對象、數額、規定內涵及機關定義等事項提出詢問或修正意見，且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出席費支給上限自107年1月1日起，由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調整為2,500元，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兼職費數額（按，每次最高2,000元）產生差異，亦經機關反映迭生困擾，爰現行兼職費支給規範容有檢討必要。

三、嗣本總處參酌各主管機關就兼職費支給數額、發給方式及細節性事項所提建議（詳如研商資料附件2）及實務情形，並盤點相關函釋，初擬本支給表草案，提107年4月26日「待遇福利工作圈」第15次會議討論，已依會議建議事項酌修部分草案內容（詳如本支給表草案及對照表），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依體例將支給要點格式修正為支給表。

(二)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規定之出席費支給上限，自107年1月1日由2,000元調整為2,500元，且相關機關亦建議兼職費已多年未調整宜適度調增，爰擬就支給數額、支領上限酌予調增。

(三)審酌兼職費之支給對象係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範圍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、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非屬兼職費支給對象，爰擬刪除公營事業機構、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之相關規範。

(四)將歷年重要函釋內容列入支給表（草案）規範（按，發給高一官等兼職費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報酬，及破月兼職費支給等事項），其餘文字在不變更現行規範意旨之原則下酌作修正。

討論事項：本總處所擬本支給表草案是否妥適？請討論。